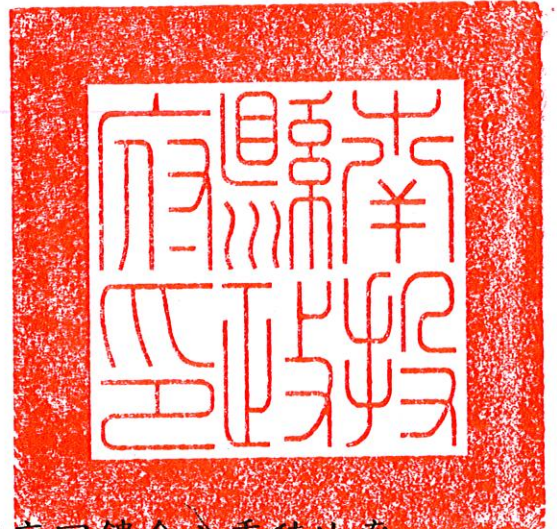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301694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自103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本府103年7月3日召開南投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政策檢討案會議紀錄辦理。

### 公告事項：

本回饋金計算標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設置民生、農業使用之鑿井或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 二、探礦、採礦、鑿井(非作民生及農業使用者)、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以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二計算。
- 三、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非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以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 四、計畫修築鐵路、公路、農路以外其他道路、溝渠者，以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 五、開發建築屬於興建農舍、住宅、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裝

訂

線

者，以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非屬前揭項目之建築行為，以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八計算。

- 六、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二計算。
- 七、設置公園、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 八、設置殯葬設施、遊憩用地者，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九計算。
- 九、其他開挖整地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以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計算。
- 十、本乘積比率公告後始進行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其補辦案件一律以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時之計畫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二計算。
- 十一、本縣境內非屬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涉及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仍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其餘涉及山坡地範圍內，需依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核者，則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於新修正乘積比率公告實施日前即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者之案件，仍以修正前之原乘積比率核算應繳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倘「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審查日期在「原乘積



比率」時，而審查核定日期在「新乘積比率」後，原則仍依審查核定時之「新乘積比率」核算；但應繳之回饋金依「原乘積比率」計算較有利於申請人時，則依「原乘積比率」規定辦理核算。

代理縣長 陳志清

